

##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聪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峰与被告许聪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81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